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

包 号：1

合同编号：HT-FJ2026-DLGK-C0004-B00/1-0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

乙 方：福建省邵武市华兴壹号超市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1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一期） |
| 2 | 合同编号 | HT-FJ2026-DLGK-C0004-B00/1-001 |
| 3 | 合同类型 | 服务类（政府采购） |
| 4 | 定价方式 | 固定结算率 |
| 5 | 甲方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 |
| | 甲方地址 |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福寿中路 68 号 |
| | 甲方采购部门 | 收入核算股 |
| | 联系人 | 黄女士 |
| | 联系电话 | 0599-6216113 |
| | 甲方需求部门 | 党委办公室（办公室） |
| | 联系电话 | 0599-6237266 |
| 6 | 乙方名称 | 福建省邵武市华兴壹号超市有限公司 |
| | 乙方企业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乙方地址 | 福建省邵武市城东路 57 号 |
| | 乙方联系人 | 邱志建 |
| | 联系电话 | 13105986655 |
| | 传真 | / |
| 7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u>壹佰贰拾万</u> 元整（¥1200000）。 |
| 8 | 服务内容 | 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水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9 | 合同付款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月服务管理工作后，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并满足各项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按预估用量结算。 |

| | | |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2 | 服务期 | 本合同为第一期服务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 |
| 13 | 合同履行地点 | (1) 福建省邵武市福寿中路 68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大楼 3 层市局机关食堂。 (2)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 S1 号楼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吴家塘税务分局。 (3) 福建省邵武市拿口镇庄上村迎宾街 318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拿口税务分局。 (4) 福建省邵武市和平镇聚奎路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 (5) 福建省邵武市下沙镇下沙街西路 3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下沙税务分局 注：若服务期内因特殊情况导致地址更改或食堂不再承办的，以实际情况为准。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式采购，确定福建省邵武市华兴壹号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T-FJ2026-DLGK-C0004-B00/1-0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分两期执行，每期12个月，每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其中：

服务期第一期为12个月（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服务期第二期为12个月（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本合同为第一期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本合同结算系数为0.81。结算时以各采购配送食材的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实际采购数量为依据计算，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本合同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采购金额只是甲方根据以往年度用量测算的预估数量，服务期内实际需求量存在变数，乙方已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用量达不到预估数量的风险。

4. 付款条件

4.1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4.2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月服务管理工作后，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并满足

各项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text{结算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结算系数}$ ；

4.3 按本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9 条执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关于资金支付的规定，乙方未按政府采购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福建省邵武市华兴壹号超市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逾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或甲方提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二次以上违约、违规操作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若乙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问题（如造成甲方食物中毒、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或乙方产品经甲方检验不合格超过2次（含2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向第三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3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

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配送服务需求，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乡镇分局食堂（位于邵武各乡镇），配送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水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

二、采购内容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最高限价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蔬菜、水果、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家禽、禽蛋、豆制品、水产品、调味品、副食品、水果、乳制品、各类辅料等。 | 240 | 24 个月 |

1.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24 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次采购用量只是预估用量，不做为本次报价依据，仅供投标人参考，实际采购用量有可能低于此预估数，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要充分评估并承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本项目一采两年，一年一签，待第一个服务年度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实际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核后，决定是否再续签合同。
4. 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1 小时内，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需求送达。投标人负责食材的装卸和运输，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如有特殊采购需求即投标人无法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安全要求的或因价格因素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投标人中标以后对于非投标人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的货物，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6. 配送时间：一般为当天上午 6:00 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

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投标人）。

配送地点：

(1) 福建省邵武市福寿中路 68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大楼 3 层市局机关食堂。

(2)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 S1 号楼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吴家塘税务分局。

(3) 福建省邵武市拿口镇庄上村迎宾街 318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拿口税务分局。

(4) 福建省邵武市和平镇聚奎路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

(5) 福建省邵武市下沙镇下沙街西路 3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下沙税务分局

注：若服务期内因特殊情况导致地址更改或食堂不再承办的，以实际情况为准。

6.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的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项目需求

(一) 中标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以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9.0 折，即投标结算系数为 0.90），供货价格以邵武市永辉超市、邵武市尚佰佳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兴壹号超市有限公司所售卖价格（正价）的较低者确定基准价，中标人需提供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邵武市永辉超市、邵武市尚佰佳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兴壹号超市有限公司，在售所有食品、用品的价格资料。若出现邵武市永辉超市、邵武市尚佰佳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兴壹号超市有限公司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与中标人一起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投标人以此为基准价提出其供货结算系数，按结算系数高低确定价格得分，本次采购不接受高于基准价的报价。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

(二) 投标人的价格应包含一切税金、包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税费、检验、培训等一切费用。

(三) 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 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五) 本次采购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的预估使用量，实际采购量有可能低

于此预估数，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按预估用量结算。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要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六)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

(七) 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1小时内，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需求送达。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装卸、运输以及搬运至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 如在采购需求过程中即中标人无法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品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无法满足食品安全要求或因价格因素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中标以后对于非中标人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的货物，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九)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不得来自因动植物疫区、环境污染等因素存在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高危地区。

(十) 本项目采购范围涉及食材、产品等，各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产品等，所有食材必须是非转基因食品，不得提供含有瘦肉精等不符合食品规定的食品，确保提供的食材安全，配送全年无休，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服务内容

(一) 物资清单

粮油、调味品类：包括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蔬菜、干货类：包括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类等；动物肉、水产品类：动物肉及其附件、水产品（含鲜活海产品、冰鲜水产品、淡水产品、贝类品），冷冻制品类。

(二) 配送运输

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

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5. 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6. 投标人应负责将招标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完成食材的过称验收工作，需冷藏运输的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配送，中标人应配合。

7.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在每日 6：00 前将所需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需冷藏运输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8.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9. 卫生清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具有有效的防疫措施。运输车辆要每日消毒，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每日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10. 配送时须确保温度保持恒定，配送车辆温度做好记录并存档，采购人随时查验。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11. 配送地点：

(1) 福建省邵武市福寿中路 68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大楼 3 层市局机关食堂。

(2)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 S1 号楼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吴家塘税务分局。

(3) 福建省邵武市拿口镇庄上村迎宾街 318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拿口税务分局。

(4) 福建省邵武市和平镇聚奎路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

(5) 福建省邵武市下沙镇下沙街西路 3 号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下沙税务分局。

注：若服务期内因特殊情况导致地址更改或食堂不再承办的，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 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配合。能根据采购单位采购人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 投标人应每月 15 日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
3. 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
5.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需要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7. 中标人具有符合规定的专用经营场所。
8.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9.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采购人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采购人指定专人从中标人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10.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
11. 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1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等，供应的蔬菜、肉类、水产品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特定需求免费切割、初步加工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的蔬菜水果品种应尽可能多样化，根据季节特点，合理搭配叶类蔬菜、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菜供应比例。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天蔬菜、肉类、水产品、调味品供应量、品种数量等要求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

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13. 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

1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中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5. 采购人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45 分钟内更换到位。

16.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1) 本项目配置人员至少为 3 人（含配送人员），所有人员不得是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

(2) 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若对配送人员及车辆进行更换，需书面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

(四) 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中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和防疫措施承担全部责任，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且大小均匀，允许采购人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及进货发票单据、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等，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粮油、调味品、干货类

(1)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有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主要的方

法和标准是及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等，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轻、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口味较差。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压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成碎米。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团结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2)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 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不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加工的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过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是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已陈，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投标人提供的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 小麦粉国家标准并拥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制一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 ；粗细度：全部通过 G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特制二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85\%$ ；粗细度：全部通过 G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

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25.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4.0%；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标准粉：灰分（以干基计）≤1.10%；粗细度：全部通过 GQ20 号筛，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面筋质（以湿重计）：≥24.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3.5%；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普通粉：灰分（以干基计）≤1.40%；粗细度：全部通过 GQ20 号筛；面筋质（以湿重计）：≥22.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3.5%；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3）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淀粉的品质因不同的加工原料而有差别，因此对淀粉的品质检验，除考虑其固有品质外，应从其加工纯度和是否含有其它杂质及含水量等方面来检验。纯度愈高，杂质愈少，含水量愈低，其品质愈好。

（4）禽蛋品质检验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禽蛋应符合 GB 2749 国家标准。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具有货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5）奶制品

巴氏杀菌乳：投标人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 GB19645 国家标准，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发酵乳：投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 GB19302 国家标准。

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

织状态。

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6) 副食品、烘焙材料及其他类

所有的副食品及烘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7)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再次之，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最优。

2. 蔬菜类

(1) 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3. 动物肉、水产类及其制品

(1) 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及其制品

投标人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猪、牛、羊等鲜、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鸡、鸭等鲜、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2) 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及其制品

投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 GB 2733 国家标准，泥螺、河蟹、螃蟹、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五、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采购人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投标人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供货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车辆配备：中标人应至少配备 2 辆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其中 1 辆为冷链车，并根据新增情况相应增加。

4. 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批次肉类、家禽类须提供当天或本批次政府市场检疫检测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乳制品、饮料要本批次的检测证明；果蔬需提供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进口冷链商品须提供“四证”：海关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冻品应在化冰环境要求下，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核实后应予退货。

5. 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投标人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5%，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投标人须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小时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6. 退换货要求：投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经双方确认后投标人须接受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将换货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替换原有不符或被损坏的货物。

7. 应急保障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防疫等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8. 投标人应及时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整改，遵守采购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9.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费用，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投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4)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承担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中标人发生违约情形，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并消除影响的，可免于扣除服务费和不记录违约次数。

(一)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采购人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6 个月内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 若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 1 次，采购人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6 个月内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采购人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 中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

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采购人按订购的本批次相应物资价值的 1.2 倍在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6 个月内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等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 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中标人的供应食材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抽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配送服务人员卫生习惯、食品安全隐患等方面。一个合同年度内抽查出现中标人不合格的情况，出现第一次由采购人按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当期服务费 2000 元，第三次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 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货物发生损毁的、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九) 如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七、验收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按日验收。

(二) 具体要求

1.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详见采购需求第五条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则中标人在不影响供应的前提下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八、其他要求

(一) 中标人要做好项目保密工作，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二)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三) 本项目一采两年，一年一签，待第一个服务年度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实际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核后，决定是否再续签合同。

(四) 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食材配送考核办法，量化指标，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满 90 分（含本数）以上，继续履行合同；9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综合考核评价表

年 月 至 年 月

| 序号 | 考核标准 | 满分 | 扣分 | 得分 |
|----|--|----|----|----|
| 1 | 中标人供货价参照招标文件确定基准价，并按中标折扣率下浮结算；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3 分。 | 6 | | |
| 2 |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中标人仓管系统内开具的送货单品名数量与采购人仓管系统内录入的不一致；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 6 | | |
| 3 | 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 6 | | |
| 4 |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货物不符或存在造假的；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 4 | | |
| 5 | 中标人所供应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 6 | | |

| | | | | |
|----|---|---|--|--|
| 6 | 中标人所供食材（大米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评分 0-6 分。 | 6 | | |
| 7 | 中标人所供食材（水果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评分 0-6 分。 | 6 | | |
| 8 | 中标人所供食材（蔬菜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评分 0-6 分。 | 6 | | |
| 9 | 中标人所供食材（干货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评分 0-6 分。 | 6 | | |
| 10 | 中标人所供食材（冻品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评分 0-6 分。 | 6 | | |
| 11 | 中标人所供食材（调味品类），是否达到品质标准及要求； 评分 0-6 分。 | 6 | | |
| 12 | 中标人若逾期供货：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含本数）； 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 4 | | |
| 13 | 中标人补货不及时，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含本数）； 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 4 | | |
| 14 | 中标人加工、仓储、配送场所不符合卫生标准或服务人员 无健康证的；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 4 | | |
| 15 | 中标人配送人员服务不周到，服务态度差，未规范穿戴； 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 4 | | |
| 16 | 中标人配送野蛮运装，食品堆放杂乱，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未使用符合食品周转卫生要求的外包装袋、箱等运载工具， 周转工具不符合卫生标准；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 4 | | |
| 17 | 中标人未每日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清洁，运输车厢不符合 卫生标准，车厢内有污渍、有不良气味、异味等；每出现 一次不符扣 4 分。 | 4 | | |
| 18 | 中标人对有保鲜温度要求的食品，未做好有效的保温措施； 每出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 4 | | |
| 19 |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多样化的食材品种；每出现一 次不符扣 2 分。 | 4 | | |
| 20 |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的；每出现一 次不符扣 2 分。 | 4 | | |

九、付款方式及服务期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人每完成一个月服务管理工作后，应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供货发票并附相关凭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经核对无误，并满足各项付款条件履行完报销手续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按预估用量结算。

服务期：暂定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24 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